檔號：PER
保存年限：

0969-4217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人事室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50 號
傳真：(04)22391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新授地二字第093152155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為「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收件日期延長至本（九）月三十日止，檢送活動徵選要點一份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共同辦理之「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，為鼓勵更多熱愛原住民族文化人士投入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，活動收件日期延長至本（九）月三十日止，惠請轉知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項創作比賽首獎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報名表除可於本局地方新聞處網站 www.inform.gio.gov.tw 下載列印外，亦可逕至下列地點索取：

（一）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，地址：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五〇號四樓，電話：（〇

93 年 9 月 24 日暨收文總字第 [illegible] 號

四）二二二一〇八四〇轉分機二四〇七。

（二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，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，電話：（〇二）八七八九一八〇〇轉分機四〇九。

（三）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，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六樓，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分機六〇二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（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）、宜蘭縣政府（民政局原住民行政課）、桃園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局）、新竹縣政府（民政局原住民行政課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課）、台中市政府（民政局原住民族事務課）、台中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課）、南投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局）、彰化縣政府（民族事務課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課）、高雄市政府（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）、高雄縣政府（原住民局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局）、台東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局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局）、基隆市政府（民政局原住民行政課）、國立台灣大學等大專院校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北縣政府、本局地方新聞處

行政院新聞局

校對：梁明珍
監印：梁明珍

台 灣 原 動 力 —
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徵選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所有熱愛原住民族文化人士投入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，為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注入新活力，拉近與新世代的距離。

（二）建立原住民族對本族文化的認同與自信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的認識，使原住民之母語文化得保存並普及於民間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及依法登記之財團、社團法人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參賽作品至多不得逾三件，如詞、曲分屬不同人，應由參賽者取得其他詞（曲）創作者之同意後，始得報名。

四、作品型式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以原住民族語創作，曲風應與人眾市場所喜好之流行歌曲相契合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詞與曲之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賽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可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型式（擇一）呈現，輔以樂器伴奏。

五、獎項說明：

（一）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、獎盃一座、證書一紙。

（二）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、獎盃一座、證書一紙。

（三）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、獎盃一座、證書一紙。

（四）佳作六名：獎金新台幣五萬元、獎盃一座、證書一紙。

（五）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：獎金新台幣十萬元、獎盃一座、證書一紙。

（六）入圍未得獎者之獎勵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、證書一紙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初選入圍者發布日期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。

（三）網路票選日期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。

（四）複選演出日期：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。

（五）頒獎典禮日期：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。

七、複選演出暨頒獎典禮地點：

複選演出地點另行通知初選入圍者，頒獎典禮地點則於台北縣政府縣民廣場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聘請相關「原住民族研究學界代表、流行音樂專業音樂人、原住民族文學工作者、原住民族音樂人、流行音樂唱片界代表及原住民族文化界代表」等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
九、徵選須知：

（一）本活動限以原住民族語創作；依評選要點（另訂）分兩階段評選，初選擇前十四名之優秀創作進入複選演出及網路票選。

（二）參賽者應將參賽作品製成 Demo 帶，方式可以 WAV 檔案格式，連同歌詞儲存於光碟片（CD）中，或以錄音帶方式錄製。此外，參賽作品之歌詞稿應列印於 A4 紙張，併 Demo 帶各一式十份同時寄出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需附活動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詳填個人基本資料或財團、社團法人及其負責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帳號；若為學生請註明學校、系所、年級）

（四）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，如經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收件後，發現有儲存不良、資料不齊備或其他情事者，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（五）參賽者應將參選作品【含活動報名表、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、作品光碟及歌詞稿（以羅馬拼音及中文意思並列方式表達，且加註為何族語言）】一併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活動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縣 220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，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收」。

（六）所有徵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
（七）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應以專函及專人電話通知初選入圍者，入選者應親自參加複選演出，如無法親自參加複選演出，應另行覓妥他人代為參加複選演出。

（八）初選入圍前十四名作品之部分片段，將於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網站（網址為 www.inform.gio.gov.tw）上刊載，供網友票選最佳人氣獎。

（九）活動資料可自下列地點取得：

1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　www.inform.gio.gov.tw
地址：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50 號 4 樓，電話：04-22210840 轉分機 2407

2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　www.apc.gov.tw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，電話：02-87891800 轉分機 409

3、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　www.aboriginal.tpc.gov.tw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，電話：02-29603456 轉分機 6023

（十）活動洽詢單一窗口：台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（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，電話：02-29603456 轉總機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屬參賽者本人創作，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；如為翻譯作品，亦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凡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果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曉者，主辦單位除追回已頒授之獎金、獎盃及證書外，並對違反人求償專輯修正及銷毀之費用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二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；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
（四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本人享有　但主辦單位得無償利用該得獎作品永久於國內外重製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及公開發表等非商業性用途。

（五）入選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宣傳活動。

（六）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嚴禁有灌水、作弊之行為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七）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扣繳 15%。

十一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。

（附件一）

台灣原動力--- 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報名表			作品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		
歌曲名稱			**語別**		
詞曲創作若為不同兩人，以下資料以詞曲創作者其中一人為代表，但在著作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名。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E-Mail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
若為學生請註明學校、系所、年級或社團名稱					
詳細戶籍地址（包括鄰里等）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（務必填寫）	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本人享有，但主辦單位得無償利用該得獎作品永久於國內外重製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及公開發表等非商業性用途。 詞　創作人：　　（簽名） 曲　創作人：　　（簽名）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，表列各欄除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外，請逐項詳填。

二、請於 9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前，將報名表寄至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免喪失參賽資格；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。

（附件二）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　　報名參加「台灣原動力－第一屆原住民族語流行歌曲創作比賽」之作品均屬本人原創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得獎，亦無抄襲之情事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